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春農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黃致中律師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 高群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8日簽立大安文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以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億3,850萬元，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位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工地)之「大安文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應於110年4月30日

前交付已確定地界之系爭工地予伊，但伊於110年3月4、24日通知被上訴人提供6個月內有效期限之系爭工地複丈成果圖，被上訴人竟於110年4月7日拒絕配合申請鑑界及取得系爭工地之複丈成果圖或授權伊代為申請鑑界，可預見被上訴人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協力義務，伊遂於110年4月14日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經伊合法解除，致伊無法取得系爭工程總價18%之預期利潤即2,493萬元（1億3,850萬元×18%），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511條、第507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該請求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另於本院撤回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經被上訴人同意，本院卷第137頁）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伊另於110年6月21日交付系爭工程之工程圖說文件予被上訴人，並與被上訴人確認伊支出之開工代辦費含稅金額共19萬6,964元，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505條、110年6月21日簽收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開工代辦費19萬6,964元，故被上訴人應給付共計2,512萬6,964元（2,493萬元+19萬6,964元）本息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減縮一部上訴，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09萬6,466元（預期利益2,493萬元+開工代辦費16萬6,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2日，原審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282、677、723頁）。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係關於「施工期起算」，第2款是關於「工地現況占有、管理之移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放樣勘驗申報前，須先進行由伊為基地鑑界、由上訴人於系爭工地上架設安全圍籬暨拍照、監造人員等現場勘驗暨拍照等準備工作，故伊如未移交系爭工地占有予上訴人，上訴人無從進行放樣勘驗申

01 報前之準備工作，可見「交付工地」、「放樣勘驗申報」及
02 「確實進場施工」乃不同階段之事務。此外，系爭契約第4
03 條第1項第2款約定交付系爭工地，乃指移轉工地占有，不須
04 達上訴人得確實進場施工之程度。如有地界問題或不可歸責
05 於上訴人事由致無法開工或施工時，應適用系爭契約第4條
06 第5項及第27條第1項約定，而不構成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1
07 項第2款約定。再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
08 應簽發有效之履約保證票，惟上訴人於110年2月5日交付伊
09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均未載發票日
10 期，且上訴人未授權伊填寫發票日期，依票據法第11條、第
11 125條為無效票據。嗣後上訴人雖於110年3月5日寄發工程協
12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予伊，然該內容未經兩造合意，且
13 上訴人經伊催告後仍未補正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故系爭契約
14 業經伊於110年4月27日依第27條第2項第1款第3目約定解
15 除，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給付
16 預期利益，顯屬無據。對於上訴人請求開工代辦費16萬6,46
17 6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部分為認諾等語。答辯聲明：(一)除認諾部分外，其餘上
19 訴駁回。(二)除認諾部分外，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8至141、581頁）：

- 22 (一)、上訴人於109年9月3日標得被上訴人發包之系爭工程，兩造
23 於110年1月15日合意系爭工程總價1億3,850萬元。上訴人於
24 110年2月5日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備供作為工
25 程履約保證金（原審卷1第65至71頁；本院卷第725、726
26 頁），兩造隨後於110年2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並由訴外人
27 昶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明公司）擔任上訴人之連帶
28 保證人（原審卷1第37至65頁）。
- 29 (二)、被上訴人職員於110年3月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高群開發.樹
30 盛營造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予上訴人，並請上
31 訴人於系爭會議紀錄蓋章後回傳。上訴人未在該會議紀錄上

01 蓋章及回傳，另由訴外人即上訴人職員張書鳳於110年3月5
02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收到貴公司傳來之會議紀錄，為
03 使之更具正式性及顧及雙方權益，故修改為附件之協議
04 書」，並檢附系爭協議書為附件，惟被上訴人未於系爭協議
05 書上簽名蓋章（原審卷1第73至79頁）。

06 (三)、上訴人分別於110年3月4日以申請書，於同年月24日以函
07 文，向被上訴人表示：有關建築執照108建字第212號（臺北
08 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放樣勘驗文件乙
09 事，需具6個月內有效期限之複丈成果圖，懇請被上訴人協
10 助辦理等語（原審卷1第333、335頁）。

11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9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應於110年4月1
12 日前開立有效之票據換取系爭支票，否則將依違約之約定辦
13 理等語（原審卷1第81頁）。上訴人於110年3月31日函覆：
14 因系爭支票目的日期未定，無填載發票日之可能，故系爭支
15 票符合契約目的。如兩造無法就履約保證之支票發票日達成
16 共識，同意終止合約關係，並辦理結算等語（原審卷1第83
17 頁）。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7日再次以台北信維郵局005286號
18 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複丈成果圖屬完成系爭工程不可或缺
19 文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3款約定屬上訴人承攬範圍，
20 系爭支票均欠缺發票日，乃無效票據，上訴人應於文到15日
21 內提出明確點交時程，便於辦理工地點交，並提出複丈成果
22 圖及完成換票，否則將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2款之規定辦理
23 等語（原審卷1第85至95頁）。

24 (五)、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3
25 月24日請求被上訴人提供有效期限之複丈成果圖，被上訴人
26 置之不理，無法確定地界點後以移交工地，可歸責被上訴人
27 事由，據此解除系爭契約。另因兩造無法就系爭支票之發票
28 日達成共識，據此解除系爭契約等語，該函於110年4月14日
29 送達被上訴人（原審卷1第97至99頁、第341頁）。被上訴人
30 於110年4月27日回覆：上訴人所為解除或終止意思表示不合
31 法，且上訴人前表示終止契約、又表示解除契約，不明其意

01 思。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9日通知系爭支票為無效應予換
02 票，已逾15日未為換發，被上訴人爰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2
03 款終止（解除）系爭契約等語（原審卷1第99至101頁）。

04 (六)、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0日自行拆除坐落於系爭工地之「樣品
05 屋」（本院卷第44頁），並於110年7月27日與訴外人廣鑾營
06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鑾公司）簽訂「大安文華集合住宅
07 新建工程合約書」（原審卷1第165至178頁）。

08 (七)、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昶明公司提起訴訟，請求其等連帶賠償
09 重新發包系爭工程之差額損失2,038萬元及違約金1,385萬
10 元，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建字第223號判決上訴人及昶明公司
11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38萬元暨遲延利息，並駁回被上訴
12 人其餘之訴，兩造及昶明公司均就各自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13 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944號審理中（本院卷第73至75
14 頁）。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法院應
17 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18 384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規定及110年6月21
19 日簽收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開工代辦費16萬6,
20 466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經被上訴人於本院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22 庭認諾（本院卷第723頁），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上
23 訴人敗訴之判決，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4 (二)、上訴人主張：伊請求被上訴人提供放樣勘驗程序所需之系爭
25 工地複丈成果圖，被上訴人拒絕提供，可預見被上訴人無法
26 在110年4月30日前交付系爭工地，將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1
27 項第2款約定，故伊於110年4月14日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
28 第2款約定解除系爭契約，為有理由云云，並不可採：

29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30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
31 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契

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觀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開工日期：依建築主管機關放樣勘驗核准後起算工期。如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同意乙方（即上訴人，下同）於簽約後即進行放樣勘驗之行政程序，則以甲方實際交付本工地，乙方得確實進場施作起算工期。」，第2款約定：「甲方應於110年4月30日前交付乙方，供乙方確實進場施作本工程，否則乙方有權利解除、終止本合約」（原審卷1第38至39頁），是依該條第1項文義，第1款係就系爭工程之工期起算日予以約定，即系爭工程原則以完成放樣勘驗核准後才起算工期，但如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簽約後就可以進行放樣勘驗的行政程序，則以被上訴人交付工地且上訴人得確實進場施作時起算工期；而第2款則係約定被上訴人交付工地予上訴人進場施作之期限。兩造復均表示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放樣勘驗程序」由上訴人負責辦理，被上訴人並未同意上訴人於簽約後即進行該程序等語（本院卷第724、725頁）。則被上訴人交付工地予上訴人，上訴人始應進行放樣勘驗程序，並於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上訴人得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時起算約定工期。再參以民法第940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者，為占有人」及民法第946條第1項規定「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應解為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30日前將系爭工地之現實占有即事實上管領力移轉予上訴人，即履行該項第2款所定交付工地之協力行為，被上訴人不負先交付系爭工地有效期限之複丈成果圖予上訴人申辦放樣勘驗程序之協力義務。

- 2.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放樣勘驗：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

01 次按工程實務慣例，承攬人於施工前，由定作人提供申報放
02 樣勘驗所需之工地複丈成果圖予承攬人，由承攬人向地方政
03 府建築管理單位申請放樣勘驗程序，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04 卷第581頁）。再參訴外人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於112年11月
05 22日函覆本院：一般工程實務上，定作人即起造人將工地交
06 付給承攬人，承攬人於點交時或點交後，再向地政機關申請
07 工地鑑界複丈測量，以確認工地界址正確範圍位置無誤，並
08 取得複丈成果圖之後，承攬人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
09 報放樣勘驗程序等語（本院卷第685頁）。益徵被上訴人於
10 110年4月30日交付系爭工地之前，並無辦理工地鑑界複丈，
11 取得複丈成果圖等協力行為之義務，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
12 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交付系爭工地係移轉占有予上訴
13 人，不包括提出辦理放樣勘驗程序所需之系爭工地複丈成果
14 圖等語，應屬有據。

15 3.依上開三之(三)所示，上訴人先後於110年3月4日、24日請求
16 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工地6個月效期內之複丈成果圖，用以辦
17 理放樣勘驗，然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2款約
18 定，無在110年4月30日前，交付該複丈成果圖予上訴人之協
19 力義務，業如前述。且依上開三之(四)所示，被上訴人於110
20 年4月7日通知上訴人提出點交工地之時程以於110年4月30日
21 前完成工地點交一情，可見被上訴人要無拒絕履行系爭契約
22 第4條第1項第2款協力義務之情形。準此，依上開三之(五)所
23 示，上訴人於110年4月14日以被上訴人未於110年4月30日
24 前，提供系爭工地有效期限之複丈成果圖，違反系爭契約第
25 4條第1項第2款約定為由，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
26 非合法，不生解約效果。

27 (三)、上訴人於110年4月14日依民法第507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28 亦非有據：

29 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
30 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
31 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

01 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是定作人不
02 為協力行為，承攬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不於所定期限
03 內為協力行為者，承攬人始得解除契約。依前開四之(二)1.
04 上訴人無權請求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30日前為配合上訴人辦
05 理放樣勘驗之協力行為，是上訴人於110年4月14日依民法第
06 507條第2項規定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於法顯有未
07 合，亦不生解約效果。

08 (四)、系爭契約於110年4月27日已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

09 1.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時，平
10 均分為四張開立票面合計總額為工程承攬總價10%之保證票
11 據（公司支票），作為工程履約保證金」、第2項約定：
12 「如經甲方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照履約保證條
13 款，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如仍未改善甲方始得逕行動用
14 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原審卷1第51頁）。系爭契
15 約第27條第2項第1款第3目約定：「因乙方之過失而終止或
16 解除合約：如乙方有下列違約行為，經甲方及工程師通知限
17 期改善，而乙方在15日內仍未辦妥時，或乙方破產、進行清
18 算或有其他相同或近似情況，如甲方認為乙方已喪失履行本
19 合約之能力時，甲方得不經催告、仲裁或任何法律程序，就
20 本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合約……3.未遵守本合約
21 規定」（原審卷1第53頁）。

22 2.按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支票應記載發票年、
23 月、日，由發票人簽名」、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
24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
25 效」，可知支票之發票日為其應記載事項，若未記載即屬無
26 效票據。依上開三之(一)所示，上訴人於兩造簽約前之110年2
27 月5日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備供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
28 證金支票，系爭支票均未記載發票日期，尚非有效票據。上
29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時及簽立系爭契約時，均
30 未爭執系爭支票效力，亦未要求伊填載發票日，可見兩造係
31 以空白授權票據意旨交付及收受系爭支票云云。然上訴人未

舉證證明其已授權被上訴人自行填載發票日。且依上開三之(二)、(四)所示，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3日寄送系爭會議紀錄予上訴人，內容為：「樹盛公司同意若違反『大安文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合約書』第23條第2項之約定時『如經甲方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照履約保證條款，通知乙方改善，如仍未改善甲方始得逕行動用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授權高群開發公司得自行填入履約保證票之日期，並逕行動用該履約保證金」，並要求上訴人蓋章回傳（原審卷1第75頁），嗣陸續於110年3月29日、同年4月7日限期催告上訴人提出有效之履約保證票更換系爭支票，而上訴人回覆之函文從未表示其業已授權被上訴人填載發票日，是上訴人前開主張，顯不可採。

- 3.上訴人主張：伊以系爭協議書授權被上訴人填載發票日，被上訴人亦得於發生系爭契約第23條第2項情事時，要求伊填載發票日，故伊已依約交付履約保證支票云云。惟查，上訴人未於系爭會議記錄蓋章回傳予被上訴人，且隨後由職員張書鳳於110年3月5日寄送系爭協議書予被上訴人，系爭協議書記載略以：「....一、第23條第2項之約定經甲乙雙方同意改為：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中，因乙方之過失，顯可預見履約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依約履行，乙方於收到通知後若有異議應於4日內書面回覆，若無異議且未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始得逕行動用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二、乙方同意於上述條文發生時，授權經由甲乙雙方認可之第三公證人填入履約保證票之日期，並同意甲方依比例原則逕行動用該履約保證金。三、本協議書將併入合約本文中」（原審卷1第79頁），顯然已經變更系爭契約第23條第2項約定內容，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參以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以函文自承兩造無法就系爭支票之發票日達成共識等語（原審卷1第99頁）。堪認上訴人交付欠缺發票日記載之系爭支票，其後未授權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第23條第2項約定情事發生

時，自行填載發票日，難認上訴人業已履行同條第1項之給付義務，其前開主張，委不可採。

4. 綜上，上訴人未依約提出有效之履約保證支票，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7日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2項第1款第3目約定限期催告無果後，解除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03頁），自屬有據。

(五)、上訴人選擇合併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工程之預期利潤2,493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及民法第507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要屬無據，是上訴人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因系爭契約解除後，上訴人無法獲得系爭工程預期利潤2,493萬元本息云云，委不可採。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7日依系爭契約第27條第2項第1款第3目約定合法解除，被上訴人非依民法第511條本文，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是上訴人依同條但書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因系爭契約終止，上訴人無法獲得系爭工程預期利潤2,493萬元本息云云，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規定及110年6月21日簽收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開工代辦費16萬6,466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493萬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未及審酌被上訴人認諾，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該請求，不應維持，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

駁回其上訴。本件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故上訴人求予廢棄此部分原判決，准為假執行之宣告，亦無理由，爰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廖珮伶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秋帆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YB0000000	未填寫	3,462,500元
2	YB0000000	未填寫	3,462,500元
3	YB0000000	未填寫	3,462,500元

(續上頁)

01

4	YB00000000	未填寫	3,462,500元
---	------------	-----	------------